

转发关于征集 2024 年度内蒙古自治区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的通知

各系部：

为支持我区科技人员在自然科学领域开展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科技厅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结合年度工作安排，现启动 2024 年度自治区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组织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要求

(一) 申报类别

重点项目、杰出青年基金项目、面上项目、青年基金项目、分析测试专项。具体内容和要求参照《2024 年度自治区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指南》(见附件 1, 以下简称“项目申请指南”)。

(二) 申报名额

项目申报实行限额推荐(重点项目、杰出青年基金项目、分析测试专项除外)。2024 年度我校推荐申报数为 5 项。

二、申报程序

本年度项目采取线上申请、审核、推荐的方式。

(一) 申请书填写。项目申请人按照项目申请指南要求，于 2023 年 11 月 26 日以后登录“内蒙古自治区自然科学基金

金网络信息系统(<https://f.nmkjt.org.cn/nmzrjjw>)”填写项目申请书，完成后提交至依托单位。

(二) 依托单位审核。学校科研处将项目申请指南和限额推荐要求公平公正审核项目。

三、注意事项

(一) 项目申请人当年只能申请 1 项自治区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的项目数不能超过 2 项。

(二) 自治区自然科学基金学科分类总体采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学科分类标准，项目申请人要认真填写，选择到学科最后一级，以便于科学分组、同行评审。

(三) 国家和自治区重点实验室成员申报自治区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时，请在申请书“依托研究基地”栏中注明所在重点实验室的名称。

(四) 项目组成员须在申请书的签字栏签名，对人员排序予以确认；合作单位应在申请书的“合作单位意见”栏上签署意见并加盖单位公章(项目成员中有外单位人员的视为合作单位,合作单位不能超过 2 个),签字盖章页均须上传系统。

(五) 申请书中的电子邮箱是反馈评审意见的唯一渠道，需认真填写。

(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和申请本年度自治区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1. 已获得 2024 年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2023 年批准, 2024 年起实施的) 资助的 (申报杰出青年基金项目的不受此项限制);

2. 已获得 2023 年自治区科技领军人才团队培育专题资助的 (项目参与人员除外);

3. 主持自治区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尚未结题验收的;

4. 已主持过自治区杰出青年基金项目 and 青年基金项目资助的, 不能再申报同类项目。

(七) 有下列情形的, 申报不予受理:

依托单位或合作单位未盖公章; 硕士学位或中级职称申请人无 2 位同行专家推荐意见或信息不全; 未上传附件材料; 项目组成员未签字; 未填身份证号、身份证号不真实等。

四、申报时间

项目申请人在线填报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17 日 17:30。逾期不候。

联系人: 刘晓娟 13310364623